哈該書

1. 緒言

1. 哈該書的書名：哈該書在希伯來文聖經裡是以它的作者或傳達書中信息的先知“哈該”（*Haggai*）爲書名；在《七十士譯本》叫做*'Aggaios*；在英文聖經叫做“Haggai”，在中文聖經爲“哈該書”。
2. 哈該其人其事：
   a. “哈該”一名有“節日、筵席”的意思（哈該在某節日出生？）；
   b. 是以色列人在主前538年被擄歸回後的先知；
   c. 教父耶柔米（Jerome）說哈該也像撒迦利亞那樣是一位祭司；但不確定；
   d. 該二3的說話暗示哈該曾經見過所羅門的聖殿。若然：
      （1）主前605年猶大人經歷第一次被擄，那時被擄到巴比倫的，看來主要是“以色列人的宗室和貴胄”（但一3）；哈該大概不是當中的一份子，所以哈該大概不是在主前605年被擄；
      （2）假設哈該是在主前587年猶大人第三次被擄之時一同被擄，又假設哈該被擄時年10歲。當他在主前538年與所羅巴伯一同歸回時，他是59歲了；當他在主前520年傳講信息時（該二20），他已是77歲了；
      （3）如果哈該是在主前597年猶大人第二次被擄之時被擄（王下二十四14-16），哈該歸回時就爲69歲，最後傳講信息時就爲87歲了。
   e. 哈該與另一位被擄歸回的先知撒迦利亞同期且並肩的事奉（拉五1）；
   f. 哈該大概是比先知撒迦利亞年長，所以哈該的排名總在撒迦利亞之前（拉五1，六14）。
3. 哈該書沒有標題。哈該書開頭該一1的日期引言，也見於該二1、10、20，所以該一1並不是本書的標題，而是一個段落的引言—但這些日期引言，應該也是出自作者哈該本人的手筆，像耶利米愛在他的信息開頭的地方加上一個日期的引言（例如：耶二十六1，二十七1，三十二1）。
4. 哈該書有四個日期引語，包括五篇信息（傳講的時期前後共3個月又24日）：
   a. 該一13是一篇很短但意義深長的信息，傳講的日期記在該一15；
   b. 如果連該一15的日期語句也計算，就每篇信息都註明日期了。

2. 哈該書內容的歷史背景與場景

1. 哈該書內容的歷史背景與場景，可參以斯拉記更詳細的討論。
2. 波斯王古列元年（主前538年），以色列人獲准歸回和重建聖殿。
3. 歸回後百姓首先建壇獻祭，恢復敬拜（拉三2-7）；第二年建聖殿根基（拉三8-13）。
4. 百姓著手建殿時，北面的撒馬利亞人想參與建殿，但被所羅巴伯拒絕，敵人因而要攪擾建殿工作。
5. 古列作王至主前529年。在此之前，撒馬利亞人大概沒有向古列王控告以色列人，因爲准許重建聖殿的諭令是他所頒佈的。此時敵人大概是用各樣方法去騷擾他們的工作（比較尼希米重建城牆時所面對的攪擾），以致工程難以繼續。我們不清楚在這幾年間聖殿重建工程進行了多少，如果有，大概也是相當有限。
6. 及至波斯王更替，古列的兒子剛比西斯二世（Cambyses II，主前530-522年）繼位；敵人就在他登基的時候向他提出控訴，剛比西斯二世（大概就是拉四6的亞哈隨魯）即下令停工，工程就停頓下來了。
7. 剛比西斯二世爲消除政敵，暗殺了他的弟兄史莫帝（Smerdis；又叫巴迪亞，Bardiya）；主前522年，高馬他（Gaumata）冒充被殺的史莫帝，奪取政權，剛比西斯二世最後似乎是自殺而死；高馬他在同年繼位。敵人再向波斯王提出控訴，高馬他（大概就是拉四7的亞達薛西）同樣下令停工，工程就繼續停頓了。
8. 高馬他／史莫帝作王七個月，在主前522年9月被大利烏一世（Darius I，主前521-486年）擊敗；大利烏在主前522年年底登基，主前521年是他的第一年。
9. 在聖殿工程停頓的期間：
   a. 以色列人在巴比倫習慣了沒有聖殿的敬拜；歸回後的第一年也是在沒有聖殿的情形下敬拜；
   b. 百姓忙於重建自己的家園；
   c. 環境惡劣，加上收成不足，使百姓注目自己的需要過於聖殿的需要；
   d. 或許還有人批評目前的聖殿大不如所羅門的聖殿的輝煌，使許多人氣氣餒。
10. 停工前後可能長達十多年，直到大利烏王二年（主前520年）。
11. 先前的建殿工程大概也荒廢毀壞了。
12. 先知哈該和撒迦利亞起來傳講信息鼓勵建殿，領袖和百姓都起來繼續未完成的工作。
13. 此時，敵人再向波斯王大利烏請示：直接提到古列王的諭令，沒有再提亞達薛西王的禁令，似乎是在新王之下的新一批領袖（時爲大利烏王第二年）。
14. 大利烏在位的初期，波斯國境動盪不穩，這可能鼓勵了歸回的百姓敢於違背先前波斯王亞達薛西的禁令。
15. 大利烏王尋得古列的諭令，就下令取消亞達薛西王的禁令，建殿工作得以繼續。
16. 四年後（主前516年）完工，但聖殿缺少了兩樣東西：
   a. 先前的榮耀光彩；
   b. 約櫃（及相關的物品；但參王上八9，十四26；代下三十五3註解）。
17. 猶大人被歸回的時期，是埃及“後期王國”（Late Kingdom）裡第二十六王朝的末期到第三十一王朝的時期。這個時期的埃及對被擄歸回的猶大人並無影響。

18. 哈該書提到幾個日期（以及一些相關的日期）：

以斯拉記	哈該書	撒迦利亞書	年期（主前）
拉一1波斯王古列元年			539古列二世奪取巴比倫（登基年） 538古列元年
二			538所羅巴伯、耶書亞歸回（第一次歸回）
四24b			因敵人攪擾，聖殿停工直到大利烏王第二年
五	該一1大利烏王第二年六月初一		520/8/29
	一15大利烏王第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520/9/21重建聖殿復工
	二1大利烏王第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520/10/17
		亞一1大利烏王第二年八月	520/10-11月間
	二10, 20大利烏王第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520/12/18
		一7大利烏王第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519/2/15
		二至六	
		七1第四年九月（基斯流月）初四日	518/12/7
		八至十四	
六15大利烏王第六年亞達月初三日			515/3/12聖殿重建完成

3. 導論問題

A. 哈該書的作者及書卷內容的一體性

1. 哈該書的作者
   a. 猶太人傳統說先知哈該是哈該書的作者；這是我們接納的說法；
   b. 由於書中是以第三人稱來提及哈該，所以有認爲本書作者不是哈該，而是某位編輯將哈該的事奉記錄下來—但第三人稱並不表示作者必然是另有其人；當代的寫作不少時候是以第三人稱來表達的。
2. 哈該書內容的一體性
   a. 哈該書是一人之作，有清晰的寫作條理和一體性。

B. 哈該書的編寫日期

1. 哈該領受啓示的時間
   a. 哈該事奉期間，每當他爲神傳講信息的時候，他就是在領受神的啓示；
   b. 哈該書的經文常有年期日子作引言，似乎先知在傳講過信息之後，都會像寫日記般將該篇信息整理書寫下來，作爲一份記錄保存；
   c. 當哈該後來要從他先前傳講過的信息中選取部分，編理成書的時候，其間必然經過了一些潤飾和改寫，當中必然也有神的引導和保守。

2. 哈該書的寫作背景
   a. 哈該在聖殿工程要再復工之時傳講鼓勵的信息，但看來他沒有看見重建好的聖殿就去世了；
   b. 哈該大概在死前不久，見聖殿工程仍在進行，爲怕百姓再度疏懶，就將先前的信息寫下來，好在餘下的工程裡，繼續成爲百姓的鼓勵。

3. 哈該書成書的日期
   a. 哈該書的最後一個信息是在大利烏王第二年九月二十四日（主前520年12月18日；該二20）臨到哈該；聖殿工程則是在大利烏王第六年亞達月初三日（主前515年3月12日）完成；
   b. 哈該在主前520年年底時大概已是80歲左右了；
   c. 主前520年年底之後再沒有哈該的信息，未知是否暗示哈該在那最後一次得著信息之後不久就死了；
   d. 若然，哈該有可能是在主前519／518年間，在死前不久寫下哈該書的。

4. 信息

A. 哈該書的信息

1. 重拾信心重建聖殿：歸回之民最高的使命就是重建聖殿。雖然敵人攪擾不斷，連建殿工程也停頓下來，但建殿工程尚未成功，凡神子民仍需努力。聖殿有多重意義：
   a. 再現神的同在：雖然在被擄之地普世的神仍舊同在，但迦南總是神給他們的應許之地。如今故國重歸，只是人面全非，他們尤其需要確認神在應許地的同在和保守。聖殿是神的同在的記號，重建聖殿就能重振民心；
   b. 更新神的聖約：該二5更說“神同在”乃是出埃及之時神與百姓立約的說話。意思是說，當神再度同在的時候，就是舊約更新的時候。重建聖殿就更新了先前神與百姓所立的聖約；
   c. 復新集體敬拜：雖然百姓可以圍繞著聖殿的根基來匯聚，但那永不是令人滿足的做法。聖殿必須重建，再次經驗先前一國一民的敬拜。
2. 先求神國和神的義：神讓百姓神蹟般地歸回，但百姓很快就將注意力放在困難和自己的需要之上，過於神殿的榮耀和需要之上。神使百姓工作起居事倍功半，讓百姓認識到需要將神和祂的事工放在首位，才可蒙福。

B. 哈該書與新約的關係

1. 哈該書固然是以重建聖殿爲主題，但它卻又是以所指向的“新約聖殿”爲焦點。
2. 以西結預言神的榮光將要重返聖殿，充滿聖殿（結四十三1-5），但歸回後聖殿重建好的時候，聖經沒有記載神的榮光像先前的樣子充滿聖殿（參出四十34-35和王上八10-11）。百姓期望終有一日看見以西結的預言的實現。當榮耀的基督在耶路撒冷的聖殿出現的時候，祂就是那遲來的榮光了。
3. 該二6、21說神要再一次震天動地，使聖殿滿有萬國的珍寶和榮耀：
   a. “萬國的珍寶和榮耀”可以是指主耶穌（來一3）。祂要進入聖殿，使聖殿有著神同在的榮光；
   b. “萬國的珍寶和榮耀”更是指相信主耶穌的人。在新約裡，萬國的信徒就是建成聖殿的活石（彼前二5）。
4. 來十二26更引該二6（比較該二21）的說話，將它應用在基督的救贖上；基督的降臨爲屬神的人建立了一個不能震動的國。屬神的人在當中最爲穩妥（比較約十28-29）。
5. 大衛家系的所羅巴伯蒙揀選成爲神的印，有權柄和資格執行神的作爲（該二23）。這番說話其實是指向大衛家系的主耶穌（太一12），祂要作成新約的救贖。
6. 聖殿的重建宣告了“我與你們同在”的信息（該一13）。以身體比喻聖殿的主耶穌，祂的降臨（約一14）就是“神與我們同在（以馬內利）”的最高彰顯（太一22-23）。
7. 重建聖殿就更新聖約（該二5）；所說的約乃是指著新約來說的（比較耶三十一31-34）。

C. 哈該書與聖經神學主題“與神同在的安息”的關係

a. 哈該書的第二篇信息雖然只有短短有一句：“我與你們同在”（該一13），它卻指出了整件重建聖殿事情的精義。聖殿不但象徵神的同在，當人落實重建聖殿的時候，它就帶來神的同在，所以該二4再說神與百姓同在；
b. 當聖殿重建所指向的實體（就是主耶穌的救恩和國度）實現的時候，神要臨在人間，除滅敵人（該二22），並要賜下平安（該二9）。主耶穌第一次的降臨已將這份平安隨著祂所建立的不能震動的國（來十二27）賜給相信的人；當末日主耶穌再來的時候，屬神的人就可以完全經驗得到了。那時，在新天新地裡，神與人永遠同在；與神同在的安息就要永遠屬於祂的子民了。

5. 傳統大綱

第一篇信息：責備百姓疏懶（一1-11）
第二篇信息：應許與人同在（一12-15）
第三篇信息：鼓勵猶勝從前（二1-9）
第四篇信息：安慰生活蒙福（二10-19）
第五篇信息：預言得勝掌權（二20-23）

6. 結構大綱

A. 前部分（一1至二9）
I. 透露神的咒詛（一1-11）〔大利烏王第二年六月初一日・信息一〕
*信息重點：**a.** 神要懲罰百姓*
***b.** 百姓要省察〔自己的行爲〕*
II. 百姓的回應（一12-15）〔大利烏王第二年六月二十四日・信息二〕
→帶出神初步的應許（一13b）
III. 神的應許（二1-9）〔大利烏王第二年七月二十一日・信息三〕
*信息重點：**a.** 神要震動天地*
***b.** 神要將萬國的珍寶運來*
B. 後部分（二10-23）
I'. 複述神的咒詛（二10-19a）〔大利烏王第二年九月二十四日・信息四〕
*信息重點：**a'.** 神懲罰了百姓*
***b'.** 百姓要省察〔以前的光景〕*
II'.〔暗示百姓的回應〕
→帶出神初步的應許（二19b）
III'. 神的應許（二20-23）〔大利烏王第二年九月二十四日・信息五〕
*信息重點：**a'.** 神要震動天地*
***b'.** 神要除滅列國的勢力*

7. 結構分析

哈該書只有兩章經文，並無標題。兩章經文可以分爲前後兩個“不完整地平行”的部分，各有三個段落，每個段落基本上都記及神的說話臨到先知哈該的日期。

A. 前部分（一1至二9）

第I段（一1-11）是哈該所得的第一個信息，透露神要因百姓忽略建造祂的聖殿而咒詛他們。信息指出神要懲罰祂的百姓，使他們辛勞工作仍所得無幾；祂也期望他們能在當中有所省察，就是省察他們自己的行爲是否恰當，從而知所回轉。

第II段（一12-15）是哈該所得的第二個信息，記因百姓聽從神的責備而起來建殿，帶來神一個初步而簡短的應許信息（只有一句說話）：“我要與你們同在”（一13）。

第III段（二1-9）是哈該所得的第三個信息，要進一步將上文所說的那個簡短的應許信息（一13）加以更深的發揮：就是發揮神如何與祂的百姓同在。信息指出神要震動天地，也要震動萬國，使萬國的珍寶運來，使神的殿滿有榮耀—神不但與百姓同在同工，也要使建殿工程在最深的層面上完成，使神與人有最實在的同在。

B 後部分（二10-23）

第I'段（二10-19a）是哈該所得的第四個信息，跟前部分的第I段（一1-11）對應，透過查問聖潔和污穢會否透過接觸而傳染，再次提及神先前的咒詛，裡面同樣提到神懲罰祂的百姓，使他們辛勞工作仍所得無幾。經文亦再次要求百姓省察，但這一次是要他們省察先前的光景和所經歷的，從而學習對神信靠。

第II'段（二19b）是哈該所得的第四個信息裡的最後一句，跟前部分的第II段（一12-15）對應，是神一個初步而簡短的應許信息（同樣只有一句說話）：“從今日起，我要賜福與你們”。經文沒有像前部分的第II段（一12-15）那樣說到百姓聽從神的責備或吩咐，但經文說到神有應許，就表明他們對神已有積極的回應。上文說到“不完整地平行”的結構，意思就在這裡。他們對神積極的回應，其實也就是前文一12-15所說的回應，並且繼續起來建造聖殿。

第III'段（二20-23）是哈該所得的第五個信息，跟前部分的第III段（二1-9）對應，同樣是將上文那個簡單的應許信息（二19b）加以更深的發揮：就是發揮神如何從當日起賜福祂的百姓。這裡也像前部分的第III段那樣，說到神要震動天地，並要除滅萬國列邦。所謂“除滅萬國列邦”，從正面來說，神要保守萬國當中屬神的人在神的國、神的殿裡，使神的殿滿有榮耀。這就是神祝福祂的百姓（二19b）所指的事情。

8. 內容註解

A. 前部分（該一1至二9）

I. 透露神的咒詛（該一1-11）〔大利烏王第二年六月初一日・信息一〕
1. 大利烏王第二年六月初一日＝主前520年8月29日。
2. “初一日”可能是百姓聚集在聖殿前面守節的一個日子，這製造了機會給哈該傳講他的第一篇信息。
3. 信息強調兩個重點：
   a. 神要懲罰百姓；
   b. 百姓要省察（*śîmû lᵉḇabᵉḵem*，“set your heart”），省察自己的行爲。
4. 猶大省長“所羅巴伯”和大祭司“約書亞”：
   a. ＝以斯拉記的“所羅巴伯”和“耶書亞”（參亞三1）；
   b. 哈該透過對領袖說話來推動百姓行動（比較該一12）。
5. 建殿工程已經在主前537年展開，但被逼停工；百姓慢慢變得只顧自己的家，疏懶了聖殿的建造，說“〔起來繼續〕建殿工程的時候未到”。
6. 神不喜悅，於是叫百姓省察自己的行爲：
   a. “省察自己的行爲”：不是說檢討自己過往的言行善惡；
   b. 而是留意自己的生活，就是辛苦勞碌，但徒勞無效，究竟是甚麼原因；
   c. 原來是神故意使他們生活困苦，作爲懲罰管教。
7. 神叫百姓立即行動，“上山取木料”：
   a. 大概不是上黎巴嫩山取香柏木，而是到耶路撒冷山間取木；
   b. 或是已經成爲慣用語，表示立即行動。
8. 神會因聖殿得以重建而歡喜：重申神因百姓疏忽建殿而懲罰百姓，暗示神會因百姓重建聖殿而要祝福百姓的生活。

II. 百姓的回應（該一12-15）〔大利烏王第二年六月二十四日・信息二〕→帶出神初步的應許（一13b）
1. 所羅巴伯和約書亞都和應先知的信息，鼓勵百姓。
2. 百姓被鼓勵，就存敬畏的心起來建殿。
3. 神祝福百姓，應許與他們同在（比較該二19b）：聖殿也是神同在的象徵。
4. 百姓起來建造，參該二15，18註解。
5. 大利烏王第二年六月二十四日＝主前520年9月21日。

III. 神的應許（該二1-9）〔大利烏王第二年七月二十一日・信息三〕
1. 大利烏王第二年七月二十一日=主前520年10月17日，事隔上一段經文差不多一個月。
2. 七月二十一日，是住棚節的最後一日；住棚節大概提供了另一個傳講信息的場合。
3. 所羅門的聖殿也是在住棚節期間奉獻的，這時將重建的聖殿跟所羅門的聖殿作比較，大概是要引起人們的思想與共鳴。
4. 信息強調兩個重點：
   a. 神要震動天地；
   b. 神要將萬國的珍寶運來。
5. 神叫哈該問在百姓當中有沒有人見過先前所羅門的聖殿：
   a. 當時（主前520年）距所羅門聖殿被毀（主前587年）已經67年；距第二次被擄（主前597年）有77年；距第一次被擄（主前605年）則更有85年了；
   b. 年老的百姓當中應該還有人記得所羅門聖殿的輝煌；
   c. 哈該這樣問，大概是他自己也見過所羅門的聖殿；
   d. 歸回重建的聖殿：高六十肘（九十呎）、寬（九十呎）（拉六3）；
   e. 比較所羅門的聖殿：長六十肘、寬二十肘、高三十肘（王上六2）；
   f. 雖然重建的聖殿較所羅門的聖殿體積爲大，但輝煌程度顯然不及所羅門的聖殿。相比之下，形同無有。
6. 但神勉勵所羅巴伯和約書亞剛強工作：
   a. 神會按出埃及的約，應許與他們同在；
   b. 應許聖殿將來的榮耀要大過先前（所羅門聖殿）的榮耀。
7. 過不多時，神要再次震動天地：意思是說，那是一件轟天動地、超然作成的事。
8. 神要震動萬國，將萬國的珍寶運來：
   a. 先前一次：大概是指所羅門的建殿，當時的工程浩大，動員人手眾多（包括推羅的工匠），情形可以說隆重到好像震天動地；
   b. 這再一次：

   （1）表面上指歸回重建的聖殿也有它某個程度上的輝煌；
   （2）但實質上是指主耶穌的救贖，要成就輝煌無比的屬靈的聖殿。
9. “萬國的珍寶”（*ḥemdaṯ kol-haggôyim*，“the desire of the nations”），直譯是“萬國所期望、羨慕的”的意思：
   a. 若將“所期望、羨慕的”理解作所期望、所羨慕要來的一位，他就是指主耶穌；祂來了，就要實現舊約聖殿所預表和指向的；祂就是最榮耀的“聖殿”（約二21）；
   b. 若將將“所期望、羨慕的”理解作像珍寶那樣寶貴的東西，它就是指外邦信徒；他們要從天下四方八面而來，組成一個榮耀的聖殿；
   c. 參該二21註解。
10. 舊約聖殿的預表意義：
   a. 神吩咐摩西造會幕；
   b. 摩西的會幕透過所羅門的聖殿延續下去；
   c. 會幕和聖殿表明神願意與人同在；
   d. 會幕和聖殿表明神可以處理人的罪（人與神的關係）；
   e. 會幕和聖殿預表神最終要完成的普世救贖：
      （1）神在基督裡與人直接和個別的同在；
      （2）神在末日永遠與人同在。
   f. 舊約聖殿的存在並不保證以色列人有平安得安息：
      （1）人要與神有正確的關係才能享用神在聖殿裡的祝福；
      （2）所以神不惜讓聖殿被毀，以懲戒犯罪的百姓。
   g. 但神樂意繼續用聖殿來表明祂仍舊與被擄歸回的百姓同在：
      （1）神警誡被擄歸回的百姓要歸回信靠祂；
      （2）神應許和吩咐百姓去重建聖殿。
   h. 被擄歸回重建聖殿一事，亦同時宣告了神沒有將祂創世以先已經有的救贖工作（就是建造屬靈的聖殿的工作）遺忘了。
11. 神要在將來的聖殿裡賜下平安：真正的平安、屬靈的安息。
12. 關於該二6，參上文“哈該書與新約的關係”裡面論來十二26-27的意義。

B. 後部分（該二10-23）

I'. 複述神的咒詛（該二10-19a）〔大利烏王第二年九月二十四日・信息四〕

1. 大利烏王第二年九月二十四日＝主前520年12月18日，事隔上一段經文兩個月了。
2. 信息強調兩個重點：
   a. 神懲罰了百姓；
   b. 百姓要省察（*śîmû lᵉḇabᵉḵem*，“set your heart”），省察以前的光景。
3. 神叫哈該問祭司兩個關於禮儀上的聖潔的問題，從而教導百姓：
   a. 聖潔不會透過接觸而傳染；
   b. 污穢卻會透過接觸而傳染，繼而帶來污穢的後果。
4. 關於所問的兩個問題，留意兩者之間的關係：

該二12	該二13
若有人〔祭司〕用衣襟兜聖肉，	若有人〔祭司〕〔用衣襟兜聖肉〕
這衣襟 〔並沒有染上污穢，〕	〔他／他的衣服〕 挨著死屍染了污穢，
挨著餅，或湯，或酒，或油，或別的食物，	然後挨著餅，或湯，或酒，或油，或別的食物，
這物〔餅湯等物〕算爲聖嗎？	這物〔餅湯等物〕算污穢嗎？
祭司說：“不算爲聖。”	祭司說：“必算污穢。”

   a. 兩處“若有人”的那個“人”，應該都是祭司；
   b. 兩個事例應該都是用相同的場合作背景：
      （1）祭司在聖殿裡獻祭完畢得著聖肉後，就拿著回到位於聖殿旁的家去：
         （a）“聖肉”是獻祭後歸祭司的祭肉；
         （b）所謂“用衣襟兜聖肉”：
            〔1〕不是用衣襟從一個大桶裡將聖肉兜上來；
            〔2〕“兜”，原文是*nāśā'*（“carry”），指用衣襟兜盛著聖肉；
            〔3〕應該不是用衣襟直接兜盛著聖肉，否則衣襟會被弄髒了；
            〔4〕而是先用盛器盛著聖肉，然後將盛器抱在胸前（在衣襟裡）。
         （c）祭司的衣襟是聖潔的，不是因爲衣襟兜著聖肉而被聖肉的聖潔傳染了（下文清楚說明聖潔是不會傳染的）；
         （d）祭司的衣襟是聖潔的，因爲祭司的衣服本來就是聖潔的；
         （e）所謂“衣襟兜聖肉”不過是說明那是一個聖潔的衣襟。
      （2）經文跟著應該是說到祭司拿著聖肉回到家裡：
         （a）跟著說到的“餅，或湯，或酒，或油，或別的食物”，並不是聖所裡面的食物，而是祭司家裡的食物；
         （b）它們不是聖所裡獻過祭的食物，否則它們也是聖潔的。
      （3）關於該二12“聖潔不會透過接觸而傳染”的事例；祭司通常都會安然無事的拿著聖肉回到家裡，與家人分享：
         （a）回到家裡要安置聖肉之時，衣襟不難碰到家裡別的器物或食物；
         （b）祭司指明：聖潔的衣襟不會使所碰到的別的食物成爲聖潔。
      （4）關於該二13“污穢則會透過接觸而傳染”的事例：
         （a）祭司在回家的路上出了意外：他的衣服碰到死屍被污穢了；
            〔1〕該二12的“挨”跟該二13的“摸”是同一個字：*nāḡa'*（“touch”）；
            〔2〕應該不是說祭司摸著死屍染了污穢；
            〔3〕而是說他的衣襟碰到死屍染了污穢；
            〔4〕所謂死屍，大概是說動物、飛鳥、爬蟲之類的屍體。
         （b）他被死屍污穢後仍然有機會碰到經文所提及的別的食物：
            〔1〕染了污穢的祭司不可在聖殿供職；
            〔2〕可見染了污穢的祭司後來所碰到的不是聖所裡面的食物。
         （c）事例假設祭司染了污穢回到家裡要安置聖肉之時，碰到家裡別的食物；
         （d）祭司指明：污穢的衣服會使所碰到的別的食物成爲污穢；
         （e）哈該藉以指明：百姓的罪過使他們生活的各方面都不蒙福：
            〔1〕他們日常的工作不蒙福：事倍功半；
            〔2〕他們的獻祭不蒙悅納；
            〔3〕神主動攻擊毀壞他們工作的效果。

5. 關於利六26說與贖罪祭祭牲的肉或血碰上的，都要成爲聖潔，表示聖潔是可以透過接觸傳染的。這個好像跟哈該書的說法有矛盾。但注意：
   a. 利六26-28不是說所有獻祭都是這樣；它是特別說到“贖罪祭”的情形；
   b. 哈該書所說的，是與聖物碰上的物品本身成爲聖潔，在性質上成爲聖物；
   c. 利六26-28所講的，是指歸屬與神的關係，即與聖物碰上的物品本身成爲聖潔歸屬與神，所以要將它打碎，或是將它洗淨、擦淨，才能拿回來再用。
6. 神叫百姓從當日起追想以前的光景：
   a. 百姓要“追想／反省”（*śîmû lᵉḇabᵉḵem*，“set your heart”；參該一5、7）；
   b. 百姓要追想直到“聖殿沒有一塊石頭疊在石頭上”的日子（該二15），就是直到“立聖殿根基”的日子（該二18）：
      （1）這個“立殿根基”的日子，可能是指剛剛三個月前聖殿復工的日子。雖然聖殿的根基早已立過（拉三10），但已有的工程大概已被敵人拆毀，或是已日久荒廢毀壞，需要重新開始（參拉六15，亞八9註解）；
      （2）這個“立殿根基”的日子，更可能就是指拉三10所記的那次立殿根基的日子：
         （a）雖然工程日久荒廢，但根基部分大概不致於“沒有一塊石頭疊在石頭上”；
         （b）神對百姓的懲罰管教，顯然不是由三個月前聖殿復工的日子開始的。該一章清楚說明，神對百姓的懲罰管教是聖殿復工之前的事情。
      （3）經文不是說自立殿根基的日子以來，神就一直懲罰百姓。在建殿工程的早期，剛剛歸回的百姓對重建聖殿的工作是滿心積極的，神的恩典必然也與他們同在；
      （4）神叫百姓回想直到“立殿根基”的日子，不過是給他們一個明確回想的範圍，回想在這段日子裡，他們如何從蒙福變成徒勞無功，且是多年來都徒勞無功；
      （5）哈二16“在那一切日子”，顯然只是個籠統概括的講法。
7. 雖然百姓在當日（大利烏王第二年九月二十四日）已經復工，但百姓那個時候顯然仍是生活在先前的歉收裡。
8. 以色列人曆法的八月是早雨（即秋雨）、耕耘、播種的時候。如今是九月，神的應許是說這一年起，百姓的農作必得收成，且要大大豐收。

II'.〔暗示百姓的回應〕→帶出神初步的應許（該二19b）

1. 先前因百姓不關心聖殿，帶來神的懲罰；現在因百姓順服，帶來神祝福的應許：
   a. 神祝福的應許，暗示了百姓順服的回應。
2. 百姓現在回轉，蒙神祝福；這等如聖潔會傳染？
   a. 上文已經說明，聖潔是不會傳染的；
   b. 神的祝福是神的恩典，不是人當得的，不是兌換得來的；
   c. 神的祝福更不是從傳染得來的。

III'. 神的應許（該二20-23）〔大利烏王第二年九月二十四日・信息五〕
1. 跟上一段經文是同一日的啓示（主前520年12月18日）。
2. 神藉哈該應許所羅巴伯，神要祝福百姓。
3. 信息強調兩個重點：
   a. 神要震動天地；
   b. 神要除滅萬國列邦。
4. 關於神要震動天地（該二20-21）：
   a. 對應該二6；
   b. 那是一件轟天動地、超然作成的事情。
5. 關於神要除滅萬國列邦（該二22-23）：
   a. 對應該二7-9；
   b. 傾覆列國，敗壞敵人，使人得著釋放，可以歸向神；
   c. 如果該二22跟該二7-9是有所呼應的話，該二7的“萬國的珍寶”就應該是指“外邦信徒的歸主”，多過指“主耶穌的出現”。
6. 這一次啓示只涉及所羅巴伯（而沒有提到大祭司約書亞）：
   a. 比較亞四1-13，一個也是特別針對所羅巴伯而有的異象；
   b. 用所羅巴伯預表主耶穌：
      （1）所羅巴伯是大衛王朝在被擄歸回時的後裔，爲約雅斤的後人（參太一12）：
      （2）神先前將約雅斤像帶印的戒指從祂手上除了下來，交與敵人，使他被擄（耶二十二24-25），如今神要以所羅巴伯爲“印”：
         （a）以所羅巴伯爲“帶印的戒指”，重新帶在神的手上，歸屬於神；
         （b）有神的王權、代表神來成事。
      （3）神揀選所羅巴伯：神揀選祂的僕人（比較賽四十二1）。
7. 所羅巴伯預表主耶穌；他重建聖殿，亦預示了約二19所說主耶穌死後復活的意思。